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华北 制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7-28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)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华北制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以下简称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17年1月5日,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,认购金额人民币25亿元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投资于华北制药新制剂和新兴头孢系列产品(制剂)项目,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、B 区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.87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长江养老受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管理费率为 0.05%，对应管理费金额为 125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受托管理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由长江养老从投资收益中以现金方式扣除受托管理费。

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签署了认购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的交易协议，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，期限3年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年1月4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6年12月22日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（二部）发起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投资建议，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，针对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的融资主体资质、债项评级、投资期限、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。2017年1月4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华北制药债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全票通过议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

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